附件2

2019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项目类型** | **资助方向** | **研究****期限** | **资助强度** | **2018年度申请和资助情况** | **年龄、职称/学位要求** | **限制申请条款** |
| **自然科学基金** |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培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基础研究后备人才。 | 4年 | 8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45万元 | 资助62项申请318项资助率19.5% | 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重大项目 | 组织实施《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七大重大基础研究专项，以及我省具有优势地位且意义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项目申请指南见本通知附件3。 | 4年 | 8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45万元 | 资助8项申请32项资助率25.0%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正主持或于2018年8月31日前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累计资助经费达到500万元。 |
| 重点项目 | 面向一流学科等我省具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和优势学科开展研究，促进中青年学术骨干成长，加快优势学科发展。 | 4年 | 35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20万元 | 资助41项申请303项资助率13.5%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正主持或于2018年8月31日前新主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累计资助经费达到200万元。 |
| 青年项目 | 支持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青年科研人员,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 | 3年 | 9-1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6万元 | 资助418项申请1479项资助率28.3%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已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扶持经费项目中的创新载体培育、公共服务类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 |
| 一般项目（含基础研究国际合作项目） | 以发现新人才、新思想为导向，支持科研人员聚焦有限基础科学问题进行自由探索，支持原创性、交叉性研究，支持和一带一路、发达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 3年 | 9-10万元，数学/管理学科为6万元 | 资助853项申请3346项资助率25.5%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1.2017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且累计资助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2.正主持或于2018年8月31日前新主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累计资助经费达到100万元。 |
| 学术交流项目 | 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支持学科进展和前沿热点调研，申报通知计划于今年8月初发布。 | 1年 | 之江科学论坛10万元，其他5万元 | 资助67项申请129项资助率51.3%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无 |
|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 | 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合作项目 | 支持公共性、非营利性、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开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重点围绕资源环境、人口健康、现代农业、食品安全等领域。 | 3年 | 10万元 | 资助654项申请1884项资助率34.7% |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 正主持或于2018年8月31日前新主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累计资助经费达到100万元。 |
| 实验动物、分析测试项目项目申请要求和指南见附件6、7。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助方向** | **项目基本情况** | **申请要求和条件** | **限制申请条款** |
|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联合基金项目** |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托青山湖科技城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围绕青山湖科技城内企业发展所需的前沿技术开展科学研究。 | 定位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执行期3年，资助强度为10万元。2018年度资助28项，申请55项，资助率为50.9%。 | 1.申请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企业研究院成员可适当放宽要求；2.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外有省财政拨款关系的省基金依托单位，应有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研究院成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申请人应向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提供申请书正文，在获得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提供的申报授权码后，方可进行申报；3.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请人应向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提供申请书正文，在获得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提供的申报授权码后，方可进行申报；4.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内的企业研究院等非省基金依托单位，请通过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统一申报。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联系人：许云龙15858250457，0571-63785666；孔坚恒 13758179234。 | 同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限制申请条款 |
|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药学会联合基金项目** | 聚焦医院药学技术、药事管理和临床用药基础研究和转化工作，促进药学研究和药品临床应用结合。 | 定位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执行期3年，资助强度为8万元。2018年度资助16项，申请71项，资助率为22.5%。 | 1.具有药师系列职称；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学位；3.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4.2019年度联合基金支持研究领域为：临床药理（H3111）、药剂学（H3008）、中药临床药理（H2808-H2816）；5.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向浙江省药学会申请申报名额，并提供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项目申请人从事药师工作的证明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浙江省药学会接收各依托单位申请申报名额的截止日期为4月20日；6.浙江省药学会进行总量控制，将申报授权码发放至各单位。申请人在获得申报授权码后方可申请。浙江省药学会联系人：缪静 13575484361，0571-85214970。 | 已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不能申报，并参照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限制申请条款。 |
|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数理医学学会联合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要求和指南见附件8、9。 | 同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一般项目限制申请条款。 |